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辭任；及 委任總經理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辭任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須投入更多時間於個人家庭事務，南新建先生(「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總經理」)、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職務(「辭任」)，自本公告日期起生效。南先生辭任後仍將在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南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有關辭任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南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委任總經理及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經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王斌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總經理，任期自本公告日期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為完善董事會治理架構，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參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所需技能作出審議及推薦後，王先生亦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建議委任王先生**」），建議委任王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任期將由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同時，董事會推薦委任王先生擔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該任期與其擔任執行董事任期相同。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王先生之資料載列如下：

王斌，38歲，本科學歷，光伏硅基／多晶硅中級工程師、項目管理師(Project Management Professional (PMP))。王先生曾任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海外市場營銷經理、國際市場部市場管理處經理、總監助理、副總監，特變電工總裁辦總監等職務。

王先生擔任總經理職務之薪酬將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制度執行，根據其擔任的職務以及本公司內部績效考核完成情況釐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年內王先生領取酬金的情況。

如建議委任王先生獲本公司股東會通過，本公司將於其任期生效之後儘快與其簽訂服務合同及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彼之董事津貼將按照本公司經股東會審議批准的2026年度董事津貼方案釐定（即向每位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支付年度津貼人民幣160,000元（稅前））。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特變電工104,000股股份，佔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特變電工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iii)彼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iv)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其為總經理及建議委任王先生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及(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王先生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會通告將適時發送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漢杰

中國，新疆
2026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漢杰先生及黃芬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及胡有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單建安先生、崔翔先生及譚國明先生。